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3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1/6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告暨金融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貸與資金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3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2/6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1. 按日計息：計息利率以不低於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於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2.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3. 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出書面申請，經財會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後，著手進行徵信調查。
2. 徵信調查：
 -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會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 本公司財會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董事長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4) 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3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3/6

後，據以實施。

3.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5. 簽約對保：

- (1) 貸與案件應由財會單位提供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2)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6. 擔保品權利設定：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7. 保險：

-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2) 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3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4/6

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8. 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9.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會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4.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Annji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3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5/6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A0103023B	版次	B
	程序書/指導書（一般）	生效日期	113.09.30	頁次	6/6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